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白樺婷
電話：07-5252000#2385
傳真：07-5252381
電子信箱：paitt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40009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果花絮上傳.pdf、教育部函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4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宣導一案，敬邀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114年9月延續主題為「人本交通-停讓文化」。
- 三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為響應旨揭活動，請視需要自行擇定響應方式，並自行至雲端連結運用各類素材（下載連結<https://tinyurl.com/2y739u6f>）：
 - (一)線上宣傳：
 - 1、於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。
 - 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/Youtube頻道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 - (二)實體曝光：
 - 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 - 2、透過櫃臺/電子看板/ATM螢幕/CMS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 - (三)邀請本校相關單位辦理以上活動，倘有成果，請逕自(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/share>)上傳。

- 四、另為配合交通部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請本校相關單位針對高風險族群（新生、外籍生等）辦理多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並鼓勵學生運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及強化無照駕駛學生之相關輔導措施，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等相關法治觀念，以積極改善學生無照駕駛情形。
- 五、本組及車管會已依說明二辦理旨揭活動，並將成果上傳至交通安全月網站：
- （一）於本校FB等社群媒體發布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及影片。
- （二）已透過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傳達影音與圖文素材。
- 六、相關單位若需針對高風險族群（如新生、外籍生等）辦理多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得向校安防護組提出申請，聯絡人：葉再枝先生，校內分機2382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）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